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3)〔2024〕第03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高埗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 (公顷)	耕地 (公顷)	园地 (公顷)	林地 (公顷)	草地 (公顷)	其他农 用地(公 顷)	建设用 地 (公顷)	未利用 地 (公顷)
高埗镇上江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0.1528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224	0.0775	0.0529
合计	0.1528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000	0.0224	0.0775	0.0529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 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高埗镇上江城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	/	/	/	/	226.5	226.5	226.5

(二) 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。

本项目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7.8327万元。

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助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划留给被征地集体（即0.01528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2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9.4736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72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高埗镇2024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

〔2024〕72号）

2. 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